



星海音乐学院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20年

本科招生简章



中国·广州

目录

| | |
|---------------------|--------------|
| 学校概况 | 01-04 |
| 招生简章 | 05-11 |
| 招生专业及计划 | 06 |
| 报考时间及考试地点 | 07 |
| 招生对象及报考说明 | 07 |
| 华侨、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的报考规定 | 09 |
| 录取 | 09 |
| 学杂费、奖学金、入学等 | 11 |
| 其他事宜 | 11 |
| 附录一：考试大纲 | 12-46 |
| 音乐学系 | 13 |
| 作曲系 | 14 |
| 指挥 | 15 |
| 音乐基础部 | 16 |
|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 17 |
| 乐器工程系 | 24 |
| 音乐教育学院 | 26 |
| 艺术管理系 | 29 |
| 钢琴系 | 32 |
| 声乐歌剧系 | 33 |
| 民族声乐系 | 34 |
| 管弦系 | 35 |
| 国乐系 | 39 |
| 流行音乐学院 | 40 |
| 舞蹈学院 | 44 |
| 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 47-50 |
| 联系方式及交通指引 | 51-52 |

学校 概况



学校概况

星海音乐学院位于岭南文化中心——广州，是华南地区唯一的高等音乐与舞蹈专业学府。学校创建于1957年，原名为广州音乐学院，1985年为纪念广东籍人民音乐家冼星海，更名为星海音乐学院。学校始终以培养高素质音乐与舞蹈人才为己任，传承岭南音乐文化，践行“求真、尚美、崇德、敬业”的校训，形成了优良的教育教学传统。

学校以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为主，协调发展相关艺术学科。目前共设有音乐学系、作曲系、钢琴系、管弦系、国乐系、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艺术管理系、乐器工程系、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流行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音乐基础部、人文社科部等18个本科院校系（部），还设有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音乐研究院、音乐博物馆、岭南音乐文化研究中心、艺术实践中心、社会音乐教育培训中心等，拥有教育部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粤剧）传承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联合）、3个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5个实验乐团。学校自2016-2019年，分别成立了“周文中音乐研究中心”、“赵宋光学术思想中心”、“中国钢琴研究中心”、“叶小纲音乐工作室”，为全校师生搭建国际化高端学术平台。

专业涵盖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艺术与科技、录音艺术、表演（音乐剧）、艺术管理、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等各个领域。学校现已形成了教学、创作、表演与研究四位一体的完整学科体系，附中、本科、研究生相衔接的办学层次，普通教育为主、继续教育为辅的办学格局。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是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音乐学、音乐表演、录音艺术是国家级特色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录音艺术、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是省级特色专业，钢琴专业是广东省名牌专业，音乐表演是广东省重点专业。音乐表演、音乐学、录音艺术专业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锐意创新的师资队伍。目前，学校教职工738人。现有博士86名，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2%；具有硕士学位215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57%。海外留学归国教师109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9%。现有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24人，分别来自美国、德国、法国等11个国家和地区。近五年来，教师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500多项。

学校环境优美，教学条件优越。现有广州大学城和沙河两个校区。拥有2座设备一流的现代化音乐厅，2栋满足各类专业教学需求的排练楼，4栋设施一流的琴房楼，拥有1020间琴房。图书馆馆藏丰富，管理手段先进，借阅图书和预约琴房可通过手机完成。档案管理建设为国家级，位居全省高校前列。

另有艺术管理综合实践实验室、电子键盘实验室、专业录音棚、电子音乐制作中心、音乐沙龙厅、学术报告厅等教学设施，为学生提供了优质的学习环境。

学校将艺术实践作为展现学校核心实力的重要窗口，积极推进校企、校政、校校合作。2016-2019年，我校参加了“濠江情 中国心”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文艺晚会、亚洲文化嘉年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文艺晚会、“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文艺晚会、大型交响史诗《我们的孙中山》、2018年央视春节联欢晚会、广东省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文艺晚会等重大国家艺术活动。2017年学校牵头成立了“粤港澳大湾区音乐教育与艺术发展联盟”，组织开展了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艺术节、高校音乐教育论坛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音乐节等活动。通过开展“音乐‘家’音乐季”、“艺术实践周”、各类“艺术节”、“名家名师讲坛”，以及举办各类艺术比赛等形式，为学校师生提供了多元化、国际化的艺术实践高端平台。学校还与星海音乐厅、广州大剧院、广州交响乐团、广东歌舞剧院、广东省演出业协会、广东电视台、珠影乐团、广东音乐曲艺团、广东民族乐团、广东粤剧院、广州城投、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YAMAHA乐器公司等单位建立实践教学基地。

学校着力推进开放办学，加大国际交流力度，推进合作交流项目。自2012年以来，与学校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境外院校达41所。其中与澳大利亚悉尼音乐学院、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英国皇家音乐学院（RCM）、英国西伦敦大学（伦敦音乐学院）等国际知名艺术大学开展了交换生项目、学分互认共同授予硕士学位的合作培养研究生项目、本硕衔接课程项目、联合培养博士合作项目等；2019年开设了“星海音乐学院-旧金山音乐学院3+2本硕连读合作项目”，为学生提供了多样的学习机会。

近年来，先后举办了“首届周文中国际音乐学术研讨会”、星海音乐学院首届“中国钢琴音乐周”、“2016年中国首届国际音乐文献翻译研讨会暨星海音乐学院国际音乐文化交流周”、“全国高等艺术院校——基本乐科教学及招生改革研讨会”、“2016星海·鹿特丹世界音乐周”、“首届岭南古箏艺术节”等各类学术活动。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为客座教授，邀请美、俄、法、英、德、日、韩等国的著名专家学者以及国内名家前来访问、讲学和举办音乐会。应邀派出了交响乐团、民族乐团、合唱团、室内乐团、舞蹈团等校内各演出团体及各类专家学者到国外、港澳台地区及内地各类艺术院校访问、演出和讲学。

学校概况

学校加大优秀学生的培养力度，出台了《星海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聘请国内外专家对拔尖创新人才作重点培养，入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每个学生每年5万元用于学生专业教学、观摩考核、举行音乐会、参赛差旅费等支出，为拔尖创新人才的成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各院系部也分别针对优秀学生设立了专业奖学金。同时，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构建了以奖、助、补、贷为主的助学解困体系。

学校面向全国（含港、澳、台）招生，同时招收留学生。多年来，吸引了高质量的生源，本科第一志愿录取率100%，新生报到率99.8%。建校以来，学校向社会输送了两万多名高级音乐舞蹈艺术人才，他们以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优异的综合素质，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他们中很多人已成为华南地区艺术院校、文艺团体、研究机构及文化管理单位的业务骨干，有的蜚声中外。近年来，学校毕业生就业率位居全省高校前列。

星海音乐学院以广州大学城自然、社会和文化协调发展的教育生态环境为依托，是艺术家成长的摇篮，欢迎渴望学习音乐、舞蹈艺术的莘莘学子报考我校，在美丽的星海音乐学院放飞你的艺术梦想！

招生 简章



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 专业 | 培养方向 | 计划 | 院/系 |
|---------------------|---|-----|-----------|
| 音乐表演 130201 | 钢琴演奏 | 40 | 钢琴系 |
| | 管弦乐器演奏 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萨克斯管、圆号、小号、中音号、长号、大号、打击乐、竖琴 | 90 | 管弦系 |
| | 行进管乐 包括：长笛、单簧管、萨克斯管、小号、圆号、长号、次中音号、大号、打击乐 | 8 | |
| | 民族乐器演奏 包括：二胡、高胡、扬琴、琵琶、三弦、阮、柳琴、古筝、笛箫、笙、唢呐/低音管、大提琴、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 | 80 | 国乐系 |
| | 现代器乐演奏 包括：钢琴(爵士、拉丁)、电子键盘、手风琴、萨克斯(爵士、拉丁)、小号(爵士、拉丁)、长号(爵士、拉丁)、长笛(爵士、拉丁)、爵士鼓(爵士、拉丁)、颤音琴(爵士、拉丁)、电吉他(爵士、拉丁)、电贝斯或古典低音提琴(爵士、拉丁)、古典吉他、木吉他、小提琴(爵士、拉丁) | 67 |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
| | 流行器乐演奏 包括：钢琴、电贝斯、电吉他、架子鼓 | 15 | 流行音乐学院 |
| | 流行演唱 | 68 | |
| | 美声演唱 | 80 | 声乐歌剧系 |
| | 民族声乐演唱 | 50 | 民族声乐系 |
| | 指挥 包括：管弦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乐队指挥 | 5 | 作曲系 |
| 音乐学 130202 | 音乐学包括：理论音乐学[学制五年]、应用音乐学 | 32 | 音乐学系 |
| | 音乐教育 | 180 | 音乐教育学院 |
| | 音乐文化管理 | 80 | 艺术管理系 |
| | 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 | 30 | |
| 艺术管理 130102 | 艺术管理 | 30 | |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3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学制五年] | 30 | 作曲系 |
| | 视唱练耳 | 6 | 音乐基础部 |
| 舞蹈表演 130204 | 舞蹈表演 | 60 | 舞蹈学院 |
| 舞蹈学 130205 | 舞蹈与音乐教育 | 84 | |
| | 舞蹈理论 | 36 | |
| 舞蹈编导 130206 | 舞蹈编导 | 36 | |
| 表演 130301 | 音乐剧 | 40 | 流行音乐学院 |
| 录音艺术 130308 | 录音工程 | 10 |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
| 艺术与科技 130509T | 音乐科技包括：音乐设计与制作、多媒体音频设计 | 45 | |
| | 乐器修造 包括：钢琴调修、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 45 | 乐器工程系 |

★ 除特别注明外，各专业学制均为四年

★ 招生专业、计划最终以广东省招生办的公布为准

二、报考时间及考试地点

| | |
|-----------|--|
| 报名网址 |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 http://zs.xhcom.edu.cn/ |
| 缴费途径 |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或 微信公众号“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 |
| 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 | 2020年2月9日—25日 |
| 网上填报曲目时间 | 2020年2月15日—3月6日 |
| 考试时间 | 2020年3月8日—3月19日 (具体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 |
| 自行打印准考证时间 | 2020年3月4日起 |
| 考试地点 | 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排练楼 |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说明

(一) 招生对象:

符合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二) 报考说明

1. 考生缴费确认后即不可更改。
2. 每位考生限报三个专业，如所报专业考试时间发生冲突，由考生自行取舍。
3. 已办理高考报名手续的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填写高考准考证号；无号者请在得知后及时登录我校招生网补填。因无高考准考证号所造成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院(系)内各乐种之间不可兼报（行进管乐除外）。
5. 非广东省考生是否须参加相应类别的省统考，一律按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有关规定执行，请考生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否则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可登陆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查看《星海音乐学院2020年校考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
6. 艺术管理系（艺术管理专业）：考生均须网上报名缴费。广东省考生取得广东省2020年音乐术科、舞蹈术科统考合格证（简称统考合格证），无须参加“专业面试”；未取得统考合格证的考生须参加“专业面试”。非广东省考生均须参加“专业面试”。

招生简章

7. 广东省考生须按下表中的要求参加相应考试:

| 院(系)/专业/方向 | 广东省考生报考要求 | | |
|---|-----------|-----------------------|----|
| | 统考 | 统考+校考 | 校考 |
| 音乐教育学院(音乐教育) | √ | | |
| 艺术管理系(音乐文化管理) | | √ 只需网报缴费 不需参加校考 | |
| 艺术管理系(艺术管理) | | | √ |
| 音乐学系、作曲系、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流行音乐学院、舞蹈学院、指挥专业、乐器工程系、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钢琴系、管弦系、国乐系、视唱练耳专业、艺术管理系(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 | | √ | |
| 流行音乐学院(音乐剧) | | | √ |

8. 广东省考生特别提醒:

1. 考生如已参加广东省音乐术科统考,基本乐科均采用统考视唱和《练耳与乐理》机考成绩,无须参加我校基本乐科考试,重考者按最低成绩计算。
2. 考生除报考音乐教育学院外,报考其他各院(系)均须办理我校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
3. 考生报考艺术管理系(音乐文化管理),声乐、钢琴任选一项,无须参加我校校考,统一采用省统考成绩,仅须办理我校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专业总分计算方式如下:
音乐文化管理(声乐)=声乐×85%+基本乐科×15%。
音乐文化管理(钢琴)=钢琴×85%+基本乐科×15%。
4. 除流行音乐学院(音乐剧)、艺术管理系(艺术管理)外,报考其他各院(系),须达到省统考本科资格线,方可报考我校。

(三) 网上填报曲目、缴费

1. 曲目填报要求:

考生应根据《专业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招生网进行填报,曲目一经确认,不能更改。所报曲目用于考场进行电脑抽签。漏报、错报影响考试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报考费:初、复试费各200元/每专业。

★ 网上缴费流程请查阅招生网相关说明,缴费后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请考生仔细阅读简章,慎重报考。

(四) 考试说明

1. 专业课考试

考试内容详见附录一《专业考试大纲》

2. 文化课考试

考生须按相关招生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全国高考)。

四、华侨、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的报考规定

(一) 报考相关规定

1. 华侨和港澳台学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我校。

联招办地址：广东省教育考试院12楼(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电话：(020)38627826，网址：eea.gd.gov.cn。

2. 符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外国留学生，须持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特殊情况者，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办理。
3. 如有更改，则按上级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 考试

1. 专业课考试：无须参加广东省音乐、舞蹈术科统考；报名时间及报考事宜等按简章规定执行。

2. 文化课考试：

- (1)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并参加2020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可参加我校的香港免试招生专业考试，具体规定详见《香港中学文凭考试2020年招生简章》。
- (2) 持有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即回乡证，有效期限为5年或10年者)，并符合教育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规定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的澳门保送生招生专业考试，具体规定详见《星海音乐学院2020澳门保送生招生简章》。
- (3)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并参加2020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且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的台湾免试招生专业考试。
- (4) 其他华侨和港澳台的考生，须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招生办公室组织的文化课考试，按照联招办要求，到我国内地有关城市或驻外使领馆等有关机构办理报名。报名时间、地点、手续及科目等，按联招办的相关规定执行，考生可向上述机构咨询。
- (5) 留学生须参加我国“汉语水平考试”(HSK)达到中等C级以上或“新汉语水平考试”(HSK)达到五级180分以上程度。

五、录取

- (一) 我校所有专业文理兼招，文理科统一划线。

（二）录取原则

为保证招生质量，专业考试结束后，我校将统一对专业成绩进行复核，所有考生的专业成绩复核无误后方为有效成绩。在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经政审体检合格，将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及投档情况按照“专业志愿优先”，按以下原则录取：

1. 音乐学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6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40。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录音艺术专业、艺术与科技专业、舞蹈学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7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30。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3. 音乐表演专业、表演（音乐剧）专业：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基本乐科成绩高的考生；如基本乐科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高的考生。

4. 舞蹈表演专业、舞蹈编导专业：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高的考生；如高考文化成绩相同，优先录取语文单科成绩高的考生。

5. 艺术管理专业：

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高考文化成绩相同，优先录取语文单科成绩高的考生。如语文单科成绩相同，优先录取英语单科成绩高的考生。

6. 音乐教育专业面向全国招生，广东省考生均须参加声乐科目考试，器乐仅招钢琴专业考生；非广东省考生按考试大纲要求参加相应科目考试。

7. 参加联合招生考试的华侨和港澳台学生，在专业课、文化课成绩均达到我校要求的情况下，各专业按联招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留学生在专业课、文化课成绩均达到我校要求的情况下，各专业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8. 除广东省统考成绩按300分满分，其他专业成绩均按100分计算，分数计算结果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 说明

- 各专业非广东省招生计划不分配到各省。
- 各系(专业)及二级学院(专业)具体招生计划可根据生源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录取原则最终以《星海音乐学院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为准，考生可通过招生网查询。

六、学杂费、奖学金、入学等

(一) 学杂费标准

1.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3】34号文件，学费15000元/年，留学生25000元/年。
2. 住宿费：大学城校区1700元/年，沙河校区1800元/年。

★ 我校所有收费项目均以人民币结算；上述收费项目及金额执行上年度物价标准，如遇学费或住宿费调整，则按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实施的新标准执行。

(二) 奖学金和助学措施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构建了以奖、助、补、贷为主的助学解困体系。

★ 详见《星海音乐学院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三) 入学

1. 新生入学后，我校随即进行政治、专业、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第一学年实行试读制，试读期间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3. 学生入学后除钢琴外，其他乐器应自备，确有困难者可向学校租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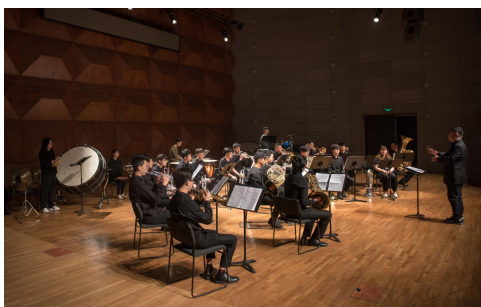
七、其他事宜

- (一) 考生必须携带专业准考证和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考试。迟到者禁止进场，并视为弃考。误考、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禁止将任何电子产品(通讯工具、录音机、相机、手表等)带入笔试、面试考场，违者以作弊论处，并取消考试资格。
- (二) 考试时，招生考试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的演奏(唱)时间或抽考作品片段，其行为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 (三) 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换领复试证手续，凭复试证参加专业复试。
- (四) 专业考试期间，我校将在考场公告栏、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公众号、星海音乐学院招生考试公众号公布考试日程安排、复试名单及相关考试说明，请考生密切留意。
- (五) 考生可于4月中下旬通过我校招生网、招生办公众号查询考试成绩，我校将不再寄发考生的《专业合格通知书》。
- (六) 考场只提供钢琴、电子管风琴(雅马哈ELS-02C/吟飞RS1000e)、马林巴、定音鼓、小军鼓、排鼓、木琴、竖琴、爵士鼓及中国大鼓，其他乐器考生须自备。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将在我校招生网及时发布信息，请考生随时关注。

星海音乐学院
二〇二〇年一月

考试 大纲



音乐学系

培养方向：理论音乐学、应用音乐学

一、专业面试【30%】

1. 乐器演奏：背谱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曲目自选。
2. 中国民歌、曲艺或戏曲演唱（创作歌曲除外，背谱清唱，不带伴奏）。
3. 专业对话：考生音乐学习经历与阅读及一般文化知识。

二、专业笔试【60%】

1. 音乐常识（考试时间150分钟）【30%】
音乐音响听辨、西方音乐史、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及一般音乐知识。
2. 命题作文（考试时间150分钟）【30%】
文体要求：议论文，内容与音乐生活有关。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四、考生进校后，依据录取综合分及个人意愿分别修读理论音乐学或应用音乐学。

参考书目

1. 《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刘再生，人民音乐出版社）
2.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汪毓和，人民音乐出版社）
3. 《西方音乐简史》（余志刚，高等教育出版社）
4. 《中国民间音乐艺术》（王沂沂，广东教育出版社）
5.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修订版》
（中央音乐学院编，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6. 《中国音乐词典》（人民音乐出版社）
7. 《外国音乐辞典》（上海音乐出版社）
8. 初中、高中音乐课本中有关音乐常识的章节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专业面试，采用统考声乐和钢琴成绩，缺项不可报考。

二、专业面试【20%】

1. 钢琴演奏【10%】
背谱演奏不低于车尔尼299程度的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2. 中国民歌或戏曲演唱【5%】
背谱演唱不同风格的中国民歌或戏曲两首，要求有韵味和地方特色，清唱，不带伴奏。
3. 视唱面试【5%】
视唱两条含变化音、近关系转调两个升降记号的大小调、民族调式新谱。

三、专业笔试（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75%】

1. 钢琴曲写作(考试时间180分钟)【25%】
按指定主题动机创作一首小型钢琴曲，要求作品与考题相联系，发展起伏得当，高潮处发展明确且充分。
2.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180分钟)【25%】
 - (1)按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歌曲【20%】
 - (2)按指定的主题创作一首单旋律，要求发展出完整乐思【5%】
3. 和声基础(考试时间150分钟)【20%】
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为自然音体系至离调。
4. 练耳笔试(考试时间60分钟)【5%】
 - (1)单行谱表和声音程：跨度一个八度以内的具体音高听写。
 - (2)单行谱表和弦：跨度一个八度以内的具体音高听写。
 - (3)单声部旋律：两个升降记号内的变化音、较复杂节奏、近关系转调。
 - (4)二声部旋律：无升降记号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或民族调式。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5%】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指挥

培养方向：管弦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乐队指挥

一、专业面试【60%】

(一) 指挥【35%】

考生指挥双钢琴代替乐队或合唱队，须于考前一周将双钢琴谱以“pdf”格式，按“指挥+准考证号+姓名+联系电话”命名，发至招生办邮箱xh39363636@126.com。

1. 管弦乐队指挥

背谱指挥自选不同风格的西洋管弦乐曲（乐章）两首。

2. 合唱指挥

- a. 背谱指挥自选不同风格的合唱曲三首；
- b. 演唱艺术歌曲：中国作品、外国作品各一首。

3. 民族乐队指挥

背谱指挥自选不同风格的民族管弦乐曲或西洋管弦乐曲（乐章）两首。

(二) 乐器演奏【10%】

钢琴演奏或其他乐器演奏，要求如下：

1. 管弦乐队指挥、合唱指挥

(1) 钢琴演奏

演奏三首三种不同时期不同体裁的作品，乐曲应不低于车尔尼740程度的中大型乐曲；

(2) 其他乐器演奏

- a. 演奏三首三种不同时期不同体裁的作品，乐曲应为具有一定程度的中大型乐曲；
- b. 演奏钢琴作品一首，程度不限。

2. 民族乐队指挥

- (1) 必奏项目：民族乐器演奏—社会考级八级以上（含八级）独奏曲2首。
- (2) 选择性项目：钢琴演奏1-2首作品，乐曲应为不低于车尔尼849程度的乐曲。

(三) 视练面试及理论问答【15%】

1. 视唱新谱：三个升降号以内视唱曲一首；
2. 听音：单音，双音，三和弦及七和弦；
3. 现场提问关于音乐理论、中西方音乐史问题：包括主要作曲家的创作特点、乐器法、各地域及时期的音乐特征、交响乐发展史、戏曲戏剧发展史等基本常识问题。

二、专业笔试（考试时间150分钟）【20%】

和声基础：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为自然音体系至离调。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2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声乐演唱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3. 专业要求：
具有良好的音乐听觉能力与视唱能力，能熟练地记写较复杂的单声部、多声部旋律及调内和弦连接，弹唱有相当难度的曲谱，并具有初步的和声知识与作曲技能，具有一定的钢琴演奏及伴奏能力。

二、专业面试【40%】

1. 钢琴演奏【5%】
不低于车尔尼740程度的练习曲一首、中外乐曲一首。
2. 声乐演唱【5%】
中外艺术歌曲一首。
3. 视唱面试【30%】
 - (1) 单声部：四升降内大小调(高音、低音混合谱表)；
 - (2) 二声部弹唱：两升降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或民族调式，弹一声部唱一声部；
 - (3) 带伴奏视唱曲弹唱。

三、专业笔试【50%】

1. 练耳笔试（考试时间90分钟）【40%】
 - (1) 大谱表旋律音程：跨度超过一个八度具体音高听写；
 - (2) 大谱表和声音程：跨度超过一个八度具体音高听写；
 - (3) 和弦：大谱表，四种三和弦、五种七和弦原位、转位（四声部排列）；
 - (4) 和弦连接：大谱表，两升降内的大小调，含 D_7 、 SII_7 、 $DVII_7$ 、 DD_7 、 $DDVII_7$ 和弦的原位、转位，终止四六和弦（四声部排列）；
 - (5) 单声部旋律：三升降内的变化音、较复杂节奏、近关系转调；
 - (6) 二声部旋律：两升降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或民族调式；
2. 和声基础(考试时间150分钟)【10%】
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为自然音体系至离调。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

音乐设计与制作：培养当代社会所需的艺术与科技相关领域的复合应用型人才，运用MIDI、音频、录音、混音等数字化技术和应用作曲技术手段，专注音乐媒体的时代特质表达。胜任电子音乐、网络音乐、舞台戏剧音乐等多种音乐类型的设计与制作。

多媒体音频设计：培养当代社会所需的艺术与科技相关领域的复合应用型人才，运用MIDI、音频、声音合成、交互编程等数字化技术和应用作曲技术手段，专注当代多媒体音视频融合式交互设计。胜任游戏、影视、动漫、交互媒体艺术等多媒体中的声音、音乐、音频系统、音乐科技产品等设计、制作及研发。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器乐演奏和歌曲演唱：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此面试，采用省统考声乐、器乐/钢琴成绩，各占5%，缺项不可报考。
3. 未按要求背谱演奏或演唱，每首扣10分。
4.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演奏，每首扣10分。
5. 器乐演奏缺少一首作品，作扣分50%处理。

二、专业面试【25%】

1. 器乐演奏和歌曲演唱【10%】
 - (1) 器乐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均可）【5%】
曲目要求：练习曲、大中型乐曲各一首。
 - (2) 歌曲演唱【5%】
清唱或自弹唱歌曲一首，背谱，风格不限。
2. 即兴创作【15%】
考生按现场抽取的命题，自选乐器即兴创作，风格、长度不限。

三、专业笔试【65%】

1、2合卷，考试时间180分钟【35%】

1. 和声分析写作【17.5%】
根据给出的音乐片段，分析和声并补全中间的和声进行。
2. 旋律写作【17.5%】
根据给出的主题动机发展旋律，乐句流畅、结构清晰，音乐形象鲜明，不少于32小节。
3. 专业素养常识（考试时间60分钟）【30%】
共40题，采用计算机机考，内容包括电脑音乐MIDI制作基础、数字音频技术基础、音乐电声学基础常识、相关音乐风格听辨、节奏和旋律听辨等内容。

附录一：考试大纲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五、考生进校后，依据录取综合分以及个人意愿修读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或多媒体音频设计方向。

参考书目

1. 《乐声的奥秘》（梁广程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 《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韩宝强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3. 《电脑音乐——MIDI与音频应用技术》（陶一陌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4. 《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5. 《流行音乐与爵士乐和声学》（任达敏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6. 《混音指南》（伊扎基著，人民邮电出版社）
7. 其它有关电脑音乐、录音技术、作曲技术理论的书籍

录音艺术（录音工程）

培养当代社会所需求的针对音频工程系统应用及录音学科相关应用等方向的人才。包含音乐制作、声学、电子声学等领域的应用性展开，专注录音艺术及音乐会、音乐节的音频系统工程设计。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器乐演奏和歌曲演唱：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此面试，采用省统考声乐、器乐/钢琴成绩，各占5%，缺项不可报考。
3. 未按要求背谱演奏或演唱，每首扣10分。
4.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演奏，每首扣10分。
5. 器乐演奏缺少一首作品，作扣分50%处理。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二、专业面试【25%】

1. 器乐演奏和歌曲演唱【10%】

(1) 器乐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均可）【5%】

曲目要求：练习曲、大中型乐曲各一首。

(2) 歌曲演唱【5%】

清唱或自弹唱歌曲一首，背谱，风格不限。

2. 即兴创作【15%】

考生按现场抽取的命题，自选乐器即兴创作，风格、长度不限。

三、专业笔试【65%】

1、2合卷，考试时间180分钟【30%】

1. 和声分析写作【15%】

根据给出的音乐片段，分析和声并补全中间的和声进行。

2. 旋律写作【15%】

根据给出的主题动机发展旋律，乐句流畅、结构清晰，音乐形象鲜明，不少于32小节。

3. 专业素养常识（考试时间60分钟）【35%】

共40题，采用计算机机考，内容包括电脑音乐MIDI制作基础、数字音频技术基础、音乐电声学基础常识、相关音乐风格听辨、节奏和旋律听辨等内容。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参考书目

1. 《乐声的奥秘》（梁广程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 《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韩宝强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3. 《电脑音乐——MIDI与音频应用技术》（陶一陌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4. 《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5. 《流行音乐与爵士乐和声学》（任达敏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6. 《混音指南》（伊扎基著，人民邮电出版社）
7. 其它有关电脑音乐、录音技术、作曲技术理论的书籍

附录一：考试大纲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现代器乐演奏

一、考试形式及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初、复试所填报的曲目均不得重复。
2. 凡选择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的曲目，含伴奏的，均使用招生网上公布的伴奏音频，考试时由考场统一提供，考生不得自带钢琴伴奏。
3. 非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的曲目，须提供伴奏音频，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U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曲目顺序须与网报所填一致。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4. 钢琴、萨克斯、电吉他、颤音琴、贝斯、手风琴、小号、长号、长笛、小提琴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在复试的即兴演奏环节，考场会播放两遍伴奏音乐，考生在第二遍播放时跟随伴奏音乐即兴演奏；考场提供参考和弦谱或结构功能谱，考生可根据乐谱提供的信息即兴演奏。
5.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6. 初、复试的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7.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8. 未背谱演奏，每首扣10分。
9.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视为弃考。
10.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10%】

1. 钢琴、手风琴、萨克斯、电吉他

- (1) 演奏所有音阶，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 乐曲两首，风格不限。

2. 电子键盘（应试乐器种类：电子管风琴或钢琴）

- (1) 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740程度。
- (2) 管弦乐作品一首或奏鸣曲一首。
- (3) 巴赫复调作品一首。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3. 爵士鼓（应试乐器种类：爵士鼓或拉丁打击乐）

- (1) 规定练习曲一首，曲目为《Feel The Jazz》。
- (2) 风格演奏(六种)，考生需在考试现场随机抽取两种风格并演奏，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六种演奏风格及演奏速度指引：
 - ① Swing：四分音符=162-264；
 - ② Shuffle：四分音符=132；
 - ③ Brushes（使用鼓刷）：四分音符=144-176；
 - ④ Latin Samba：二分音符=104-120；
 - ⑤ Latin Bossa：四分音符=132；
 - ⑥ Funk-Rock：四分音符=108。
- (3)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4. 颤音琴（应试乐器种类：颤音琴或马林巴）

- (1) 演奏所有音阶，音阶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 乐曲两首，风格不限，其中一首可选择小军鼓乐曲。

5. 贝斯(应试乐器种类：电贝斯或古典低音提琴)

- (1) 演奏所有音阶，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 练习曲一首，要求无伴奏演奏，考生选择爵士、巴赫或其他风格的练习曲演奏。
- (3)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6. 木吉他

- (1) 演奏所有音阶，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 乐曲两首，风格不限。

附录一：考试大纲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7. 古典吉他

- (1) 音乐会练习曲一首，必须在下面五首练习曲中选择一首
Villa Lobos-Etude No.1、
Villa Lobos-Etude No.7、
Agustin Barrios-Estudiodede Concierto No.1、
Fernando Sor-Study No.17 OP.29、
Giulio Regondi-Etude No.1。
- (2) 自选大、中型乐曲一首，必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中的乐曲选择其中一首。

8. 小号、长号、长笛

- (1) 演奏所有音阶，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 管弦系小号、长号、长笛校考规定曲目一首；
- (3) 自选大、中型乐曲一首。

9. 小提琴

- (1) 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和七个琶音（音阶不低于一弓12个音，琶音不低于一弓9个音）；演奏所有音阶，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 管弦系小提琴校考规定曲目一首。
- (3) 拉丁、探戈乐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1. 钢琴、萨克斯、电吉他、颤音琴(应试乐器种类：颤音琴或马林巴)、贝斯(应试乐器种类：电贝斯或古典低音提琴)、手风琴

- (1)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 (2) 即兴演奏F、 \flat B、C任一调性Blues片段，具体调性由现场抽签决定。

2. 电子键盘(应试乐器种类：电子管风琴或钢琴)

- (1) 中国作品一首。
- (2) 自选乐曲一首。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3. 爵士鼓（应试乐器种类：爵士鼓或拉丁打击乐）

- (1)规定乐曲一首，曲目为《Linear Drumming》，每两个小节反复一次，考生决定演奏速度，但在演奏过程中不可更改速度。
- (2)规定基本功练习，每个练习不间断反复八次(4次强、4次弱)，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3)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4. 木吉他

- (1)曲目两首,风格不限。

5. 古典吉他

- (1)自选大、中型乐曲一首。
- (2)巴赫乐曲一首。

6. 小号、长号、长笛

- (1)乐曲一首，风格不限，可选自管弦系、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校考规定曲目。
- (2)即兴演奏F、 \flat B、C任一调性Blues片段，具体调性由现场抽签决定。

7. 小提琴

- (1)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校考规定曲目。
- (2)即兴演奏F、 \flat B、C任一调性Blues片段，具体调性由现场抽签决定。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附录一：考试大纲

乐器工程系

培养方向：钢琴调修、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中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凡报考乐器工程系的考生不得患有耳膜穿孔、慢性中耳炎等影响听觉功能的疾病，专业面试时须提供一份县（区）级以上医院的电子测听检查报告。

二、专业面试【75%】

（一）钢琴调修

1. 乐器演奏【20%】

- (1) 以钢琴为主试乐器，演奏不低于车尔尼299程度的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 (2) 广东省考生无需参加此项考试，采用统考钢琴成绩，缺项不可报考。

2. 基础能力测试【30%】

音高听辨与排序；复合音、拍音听辨与分析；专业知识问答。

3.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90分钟）【25%】

通过笔试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素质以及测试相关能力，复习范围按照参考书目以及乐工专业基础知识提纲。

（二）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1. 乐器演奏【20%】

- (1) 以提琴为主试乐器（不含低音贝斯），演奏不低于《克莱采尔KREUTZER：四十二首练习曲》程度的音阶琶音、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 (2) 以古典吉他为主试乐器，演奏不低于艺术考级七级曲目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 (3) 广东省考生无需参加此项考试，采用统考小提琴、大提琴、古典吉他成绩，缺项不可报考。

2. 手工艺技术基本操作技能【30%】

按考试题目要求，现场完成制作相关手工艺作品。

另可同时递交本人手工艺作品实物原件，如美术、书法、模型、雕刻等，类型不限，进行现场阐述制作技术，可作为附加参考加分项。

3.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90分钟）【25%】

通过笔试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素质以及测试相关能力，复习范围按照参考书目以及乐工专业基础知识提纲。

乐器工程系

培养方向：钢琴调修、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且划定资格线）【25%】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参考书目

1. 《乐声的奥秘》（梁广程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 《钢琴手册》（〔英〕约翰·毕尚普、格雷厄姆·巴克著
庄平贤译，人民邮电出版社）
3. 《提琴的制作与修复》（陈元兴编著，上海教育出版社）
4. 《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
（韩宝强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声乐、钢琴考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我校校考，采用省统考成绩。
3. 以下考试内容仅针对非广东省考生。
4.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唱)，每首扣10分。
5.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唱)，视为弃考。
6. 未按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择钢琴奏鸣曲，扣10分。
7. 未按要求背谱演奏(唱)，每首扣10分。
8. 未按原调演唱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每首扣10分。
9. 钢琴、声乐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二、专业面试【80%】

(一) 主考：声乐、钢琴、弹唱与即兴，任选一项【60%】

1. 声乐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不同的抽签曲目，曲目范围为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或歌剧咏叹调。
- (2) 考生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3) 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 (4) 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2. 钢琴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两首练习曲)；所填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2)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奏鸣曲。
- (3) 考生背谱演奏两首作品：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作品)，一首练习曲(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4) 所有曲目的弹奏速度应接近原谱规定的速度，反复记号不用反复弹奏。

3. 弹唱与即兴

- (1) 自弹自唱歌曲一首，正谱或即兴均可，风格不限。
- (2) (背谱) 即兴弹奏两个升降调号以内的歌曲，曲目与调号现场抽签决定。

曲目范围：1、我和我的祖国 2、长江之歌

3、我的祖国 4、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的中国

5、高天上流云

(二)副考：声乐、钢琴、弹唱与即兴、舞蹈、合唱指挥五选一，
不可与主考项重复【20%】

1. 声乐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不同的抽签曲目，曲目范围为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或歌剧咏叹调。
- (2) 考生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3) 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 (4) 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2. 钢琴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两首练习曲)；所填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2)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奏鸣曲。
- (3) 考生背谱演奏两首作品：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作品)，一首练习曲(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4) 所有曲目的弹奏速度应接近原谱规定的速度，反复记号不用反复弹奏。

3. 弹唱与即兴

- (1) 自弹自唱歌曲一首，正谱或即兴均可，风格不限。
- (2) (背谱) 即兴弹奏两个升降调号以内的歌曲，曲目与调号现场抽签决定。
曲目范围：1、我和我的祖国 2、长江之歌
3、我的祖国 4、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的中国
5、高天上流云

4. 舞蹈

- (1) 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两分钟(自备伴奏音频，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U盘或光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 (2) 应试舞种为古典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
- (3) 考试时可穿舞蹈服、体操服、民族民间组合训练服、舞蹈鞋，不得穿舞台演出服。

5. 合唱指挥

- (1) 指挥双钢琴代替合唱队。
- (2) 能够较准确地运用2拍子、3拍子、4拍子的指挥图式。
- (3) 能够较准确地运用指挥的连音打法及顿音打法。
- (4) 能够在指挥的作品中，准确地表现音乐性(感)。
- (5) 可以从下列规定曲目中选择一首作品，或自选一首相当于规定曲目程度的作品：

在太行山上 (冼星海曲)

黄水谣 (冼星海曲)

大海啊，故乡 (王立平曲)

飞来的花瓣 (瞿希贤曲)

- (6) 考生须于考前一周将带钢琴伴奏的合唱谱以“pdf”格式，按“音乐教育+准考证号+姓名+联系电话”命名，发至招生办邮箱xh39363636@126.com。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2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艺术管理系

培养方向：音乐文化管理、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艺术管理

音乐文化管理

音乐文化管理专业方向致力于培养符合当今社会多元音乐文化市场需求的，具备较为系统的音乐专业基础知识与较强音乐文化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我校校考，采用省统考成绩，仅须办理我校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报名时声乐、钢琴任选一项，专业总分计算方式如下：
音乐文化管理(声乐)=声乐×85%+基本乐科×15%
音乐文化管理(钢琴)=钢琴×85%+基本乐科×15%
3. 以下考试内容仅针对非广东省考生。
4.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唱)，每首扣10分。
5.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唱)，视为弃考。
6. 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择钢琴奏鸣曲，扣10分。
7. 未按要求背谱演奏(唱)，每首扣10分。
8. 未按原调演唱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每首扣10分。
9. 钢琴、声乐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二、专业面试【85%】

声乐、钢琴任选一项。

1. 声乐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不同的抽签曲目，曲目范围为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和歌剧咏叹调。
- (2) 考生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3) 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 (4) 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2. 钢琴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两首练习曲)；所填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2)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奏鸣曲。
- (3) 考生背谱演奏两首作品：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作品)，一首练习曲，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4) 所有曲目的弹奏速度应接近原谱规定的速度，反复记号不用反复弹奏。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5%】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附录一：考试大纲

艺术管理系

培养方向：音乐文化管理、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艺术管理

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

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专业意在培养演出节目制作及剧场管理等幕后技术及管理人才。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音乐技能考试”，采用省统考相应成绩。
2. 声乐、钢琴考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3.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唱)，每首扣10分。
4.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唱)，视为弃考。
5. 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择钢琴奏鸣曲，扣10分。
6. 未按规定背谱演奏，每首扣10分。
7. 未按原调演唱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每首扣10分。
8. 钢琴、声乐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二、专业初试：专业笔试(考试时间180分钟)【60%】

1. 策划方案或评论文章写作1篇，不得少于1500字【45%】；
2. 看图创意短文1篇，500字以内【15%】。

三、专业复试【30%】

获得复试资格的广东省考生只需参加专业面试；获得复试资格的非广东省考生须参加专业面试和音乐技能考试。

1. 专业面试【10%】
 - (1)专业对话：考生对该专业的了解情况、音乐学习经历及相关文化知识；
 - (2)英语自我介绍及问答。
2. 音乐技能考试【20%】（仅针对非广东省考生）

声乐、钢琴任选一项，考试要求及内容参见音乐文化管理专业对应科目。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参考书目

1. 《舞台管理》
(第8版, 劳伦斯·斯特恩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 《艺术管理》
(第3版, 谢大京著, 法律出版社, 2016)

艺术管理系

培养方向：音乐文化管理、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艺术管理

艺术管理

艺术管理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意识、艺术鉴赏能力、国际视野，熟悉艺术市场运作规律、能有效整合文化演艺资源的创新艺术管理人才，以及相关政府文化机构、文化部门管理人才。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声乐、钢琴、器乐考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广东省考生取得广东省2020年音乐术科、舞蹈术科统考合格证（简称统考合格证），无须参加“专业面试”；未取得统考合格证的考生须参加“专业面试”。
3. 非广东省考生均须参加“专业面试”。

二、专业面试

（一）艺术专长考试【85%】

声乐、钢琴、器乐、舞蹈任选一项。

1. 声乐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填写两首不同的抽签曲目，风格不限，流行演唱除外。
- (2) 考生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演唱时间不超过3分钟。
- (3) 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 (4) 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CD。

2. 钢琴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填写两首作品，所填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2) 考生背谱演奏一首作品，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演奏时间不超过4分钟。
- (3) 所有曲目的弹奏速度应接近原谱规定的速度，反复记号不用反复演奏。

3. 器乐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填写两首不同的抽签曲目。
- (2) 考生背谱演奏一首作品，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演奏时间不超过4分钟。

4. 舞蹈

- (1) 表演舞台舞蹈片段不超过3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 (2) 应试舞种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

（二）视唱面试【15%】

视谱演唱无升、降视唱旋律一条。视唱旋律由考试现场提供。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所报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由于抽考选段的需要，所有考生的古典奏鸣曲必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中选曲。
3. 初、复试的具体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4. 按照传统作曲定义，在各段落之间主题材料相关联的大型乐曲/套曲/变奏曲必须完整演奏，不得选择片段演奏(如舒曼《狂欢节》、《交响练习曲》、弗兰克《前奏曲，圣咏与赋格》、门德尔松《庄严变奏曲》等)。大型乐曲/套曲当中有独立分开的完整段落，且段落之间并不共享相关主题材料的，可以单独演奏(如拉威尔《镜子》、《夜之幽灵》、《舒曼幻想曲集Op. 12》、《幻想曲Op. 17》、勃拉姆斯《Op. 118》等)。
5.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6. 初、复试的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7. 考生未背谱演奏、未按规定曲目类型演奏或缺少其中一首作品，均取消考试成绩。
8.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5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3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20%)

1. 巴赫平均律前奏曲与赋格一套。
2. 肖邦练习曲一首(Op10 No. 3, Op10 No. 6, Op25 No. 7除外)。
3. 技巧性音乐会练习曲一首(选自李斯特、德彪西、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斯特拉文斯基、普罗科菲耶夫、利盖蒂作品)。此首练习曲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

三、专业复试【5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3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20%)

1.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作品)。
2. 除巴洛克和古典风格以外的作品一首(练习曲、流行曲除外)，时长不少于5分钟(含5分钟)。
3. 考试时必须按上述曲目顺序演奏，否则予以扣分处理。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任选四首抽签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要求填写四首不同的抽签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初、复试的具体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3. 曲目类型：中外歌剧咏叹调、中外艺术创作歌曲(通俗歌曲除外)。考生备考的四首曲目须为两首中国歌曲、两首外国歌曲。
4. 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5. 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亦可自带钢琴伴奏或清唱。
6. 考生须在初试前一天进行身高测量，头发上不得做任何影响测量结果的修饰。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7.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8. 初、复试的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9.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唱，每首扣10分。
10. 未按要求背谱演唱，每首扣10分。
11. 未按原调演唱外国歌剧咏叹调，每首扣10分。
12.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唱，视为弃考。
13.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10%】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任选四首抽签曲目；非广东省考生按要求填写四首不同的抽签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初、复试的具体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3. 曲目类型：民歌(包括改编民歌)、中国艺术歌曲与创作歌曲(通俗歌曲除外)、中国歌剧选段(女中音声部和男中低音声部可选唱外国歌剧咏叹调)。
4. 考生备考的四首曲目中，其中必须包含一首民歌(包括改编民歌)、一首中国歌剧咏叹调(女中音声部和男中低音声部可选唱外国歌剧咏叹调)。
5. 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谱，亦可自带钢琴伴奏或清唱。
6. 考生须在初试前一天进行身高测量，头发上不得做任何影响测量结果的修饰。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7.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8. 初、复试的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9.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唱，每首扣10分。
10. 歌剧咏叹调原文演唱(其他歌曲可升降调)，不可移调，违者每首扣10分。
11. 未按要求背谱演唱，每首扣10分。
12.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唱，视为弃考。
13.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10%】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管弦乐器演奏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按要求填写初试曲目，复试曲目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初、复试时，必须按下述考试内容及顺序演奏，违者按违规处理。
3.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4. 初试音阶缺少一项，扣3分。
5. 未按现场显示曲目演奏，则该首曲目视为弃考。
6.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7.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8. 弦乐初复试未背谱演奏（管乐、打击乐无需背谱），每首扣10分。
9. 复试必须采用钢琴伴奏形式（打击乐除外），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不可自带伴奏音频，考场不配备钢琴伴奏），违者扣10分。

二、专业初试【10%】

1. 小提琴

- (1) 单、双音阶各一套（包括三个八度的单音阶、七种琶音；三、六、八度双音阶、换指八度双音阶、十度双音阶。其中单音阶最少不得低于一弓12个音，琶音不得低于一弓9个音，双音不得低于一弓4组双音）。
- (2) 克莱采尔以上程度练习曲两首（含克莱采尔）。
- (3)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与组曲中的任意一首。

2. 中提琴

- (1) 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和七种琶音一条，两个八度换把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一条（其中单音阶不得低于一弓12个音，琶音不得低于一弓9个音，双音不得低于一弓四组双音）。
- (2) 包括克莱采尔、康帕诺里在内或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两首，不同性质各一首。
- (3) 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组曲》（改编中提琴版）中的任何一首前奏曲和萨拉班德舞曲，或一首音乐会乐曲。

附录一：考试大纲

管弦系

培养方向：管弦乐器演奏、行进管乐

3. 大提琴

- (1) 四个八度音阶、七种琶音、三、六、八度双音阶(三个八度)各一条；其中音阶不低于一弓8个音，琶音不低于一弓3个音，双音不低于一弓2个双音。
- (2) 不同性质练习曲2首：宋涛《大提琴练习曲教程》第二册程度以上、施勒德尔《大提琴练习曲170首》第二册程度以上或波帕尔《大提琴高级练习曲40首》。
- (3) 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组曲》中，前奏曲或萨拉班德舞曲任选一首。

4. 低音提琴

- (1) 音阶一套(包括三个八度的音阶、七种琶音、级进分奏及半音阶，两个八度的三度双音音阶。音阶不低于一弓6音，琶音不低于一弓3音，半音阶不低于一弓4音)。
- (2) 练习曲：赫拉贝《86首练习曲》或以上程度，不同性质练习曲各一首，共两首。
- (3) 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组曲》(低音提琴改编版)中任选一段。

5. 竖琴

- (1) 自选一个调的音阶及琶音(四个八度)。
- (2) 自选两首练习曲。

注：练习曲程度不低于布佐利(Pozzoli)《中等难度练习曲》

参考曲目：布佐利《中等难度练习曲》

鲍克萨《高级练习曲50首》

6. 管乐

- (1) 演奏关系大小调音阶和琶音，小调只演奏和声小调(大小调均用连音、断音两种奏法)。
- (2) 不同风格的练习曲两首。

7. 打击乐

(1) 马林巴

- a. 自选曲目一首。两个槌，四个槌均可。
- b. 从全部大调，小调(和声)音阶中抽签，演奏一条(3个八度)。

(2) 小鼓

①练习曲一首，从以下教材内挑选：

- a. 贾奎斯·德雷克柳斯《12首小鼓练习曲》(Jacques Delecluse: 12 studies for the drum)
- b. 米歇尔·彼得斯《小鼓高级教程》(Mitchell Peters: Advanced Snare Drum Studies)
- c. 齐格弗里德·芬克《小鼓组曲》(Sigfried Fink: Snare Drum Suite)
- d.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小军鼓) 八级曲目第1-18首

②从“ppp”到“fff”再回到“ppp”的密滚奏。

三、专业复试【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1. 弦乐

- (1) 标准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慢板乐章除外)。
 - (2) 小提琴专业需要演奏门德尔松及以上程度的小提琴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慢板乐章除外)。如门德尔松、布鲁赫、维尼亚夫斯基、拉罗、圣-桑、维俄当、柴可夫斯基、西贝柳斯等作曲家的小提琴协奏曲。
 - (3) 中提琴专业可选标准协奏曲一个乐章(慢板乐章除外)或勃拉姆斯《降E大调第二奏鸣曲》Op. 120第一乐章或舒伯特《a小调奏鸣曲》第一乐章。
 - (4) 竖琴专业考生选不同风格的中、小型乐曲两首。
- 注：可选择奏鸣曲的一个快板乐章，即兴曲或变奏曲。

2. 管乐

大、中型乐曲一首(8分钟以上)。

3. 打击乐(所有曲目不得和初试相同)

- (1) 马林巴：四槌独奏曲一首。
- (2) 小鼓：练习曲一首，使用教材与初试相同。
- (3) 自选打击乐器，考生须自选演奏以下一项乐器：
 - ① 架子鼓
 - ② 高音木琴或钢片琴：常见交响乐队片段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行进管乐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管弦系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试乐曲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管弦系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初、复试时，必须按下述考试内容及顺序演奏，违者按违规处理。
3. 初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4. 未按现场显示曲目演奏，则该首曲目视为弃考。
5.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6. 专业初试时，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管弦系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择乐曲，扣初试成绩的50%。
7. 初试乐曲不采用钢琴伴奏形式。
8. 复试未按现场抽取的行进方案行进或未演奏考试规定曲目，则该考生现场行进演奏为0分；考生演奏速度低于考试曲目规定速度的10%，扣5分。

二、专业初试【30%】

1. 打击乐

(1) 马林巴

- a. 自选曲目一首，两个槌、四个槌均可；
- b. 从全部大调、小调（和声）音阶中抽签，演奏一条（3个八度）

(2) 小鼓

- a. 练习曲一首
- b. 从“ppp”到“fff”再回到“ppp”的密滚奏。

2. 长笛、单簧管、萨克斯、小号、圆号、长号、次中音号、大号

- (1) 演奏关系大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小调只演奏和声小调（用连音、断音两种奏法演奏）；
- (2) 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70%】

1. 专业初试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2. 现场行进演奏【30%】

严格按照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行进管乐”曲目及视频要求（现场抽签，五个行进模式选一个进行行进演奏）。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可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大阮报考曲目中须含有一首中阮曲目。
3. 初、复试如唢呐专业的考生加试加键唢呐。
4.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5.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6.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视为弃考。
7. 初、复试的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8.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9. 考生须采用无伴奏方式背谱演奏，否则每首扣10分。

二、专业初试【10%】

1. 打击乐

演奏小军鼓及中国民族鼓类乐曲各一首。

2. 其他

包括：二胡、扬琴、琵琶、三弦、古筝、大提琴、低音提琴、柳琴、

高胡（广东高胡、北方高胡、高音二胡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

阮（高音阮、小阮、中阮、大阮、低音阮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

笛箫（竹笛、加键笛、洞箫、南箫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

笙（传统笙、键笙、中音笙、次中音笙、低音笙、芦笙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

唢呐/低音管（传统唢呐、加键高、中、低音唢呐、低音管、高音号筒、低音号筒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

演奏练习曲及乐曲各一首。

三、专业复试【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1. 打击乐

(1) 演奏木琴乐曲一首。

(2) 演奏中国民族鼓类乐曲一首。

2. 其他

复试填写乐曲两首，考试时由电脑现场抽取一首。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附录一：考试大纲

流行音乐学院

培养方向：流行演唱、音乐剧、流行器乐演奏

流行演唱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考生可在星海音乐院校考参考曲目范围内任选四首抽签曲目（男女声可互选）；亦可自选曲目四首并填报。
2. 初、复试的具体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3. 曲目类型：流行歌曲，音乐剧作品。
4. 凡选择星海音乐院校考参考曲目范围内的曲目，可使用招生网上公布的伴奏音频，亦可自己提供，亦可自带钢琴伴奏。
5. 考生提供的伴奏音频须同时通过移动U盘和光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曲目顺序须与网报所填一致。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
6.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7. 初、复试演唱个人原创作品可酌情加分，需带乐谱资料参加考试并上交。
8.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唱，每首扣10分。
9. 未按要求背谱演唱，每首扣10分。
10. 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11.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唱，则该曲目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10%】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40%）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流行音乐学院

培养方向：流行演唱、音乐剧、流行器乐演奏

音乐剧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考生按要求自选考试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参考曲目范围内选曲。
2. 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亦可自带钢琴伴奏或者清唱，也可使用伴奏音频。
3. 考生提供的伴奏音频须同时通过移动U盘和光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曲目顺序须与网报所填一致。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
4. 初、复试的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5. 未按要求背谱演唱，每首扣10分。
6.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唱，每首扣10分。
7. 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8. 未按所报曲目进行演唱，则视为弃考。

二、初试【10%】

背谱演唱曲目一首（通俗、美声、民族作品均可，风格不限，使用话筒演唱）。

演唱个人原创作品可酌情加分，需带乐谱资料参加考试并上交。

三、复试【9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4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50%）

1. 歌曲演唱【50%】

背谱演唱一首音乐剧曲目（不使用话筒演唱，中外音乐剧作品均可）。

2. 表演【40%】

- (1) 表演：自选单人小品或朗诵（话剧台词、诗歌、散文或小说一段），时长2分钟以内。
- (2) 舞蹈：自选中外舞蹈或音乐剧舞蹈一段（芭蕾舞、民族舞、爵士舞、街舞、现代舞均可）时长2分钟以内，自备伴奏音频。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1.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2. 如已参加广东省音乐术科统考科目《练耳与乐理》机考，无须参加此项考试。

流行音乐学院

培养方向：流行演唱、音乐剧、流行器乐演奏

流行器乐演奏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凡选择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的曲目，含伴奏的，可使用招生网上公布的伴奏音频，亦可自带钢琴伴奏。
3. 考生填写的星海音乐院校考参考曲目范围外的曲目，须提供伴奏音频，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U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曲目须与网报所填一致。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4. 钢琴、电吉他、电贝斯与架子鼓在复试的即兴演奏环节，考场会播放两遍伴奏音乐，考生在第二遍播放时跟随伴奏音乐即兴演奏；考场提供参考和弦谱或结构功能谱，考生可根据乐谱提供的信息即兴演奏。
5.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6. 未按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7. 未按规定背谱演奏，每首扣10分。

二、专业初试【40%】

（一）器乐演奏【25%】

钢琴、电吉他、电贝斯、架子鼓：
自选乐曲一首。

（二）歌曲演唱【15%】

自弹唱或清唱歌曲一首，风格不限；
如个人原创作品，需提交乐谱资料参加考试。

三、专业复试【60%】

（一）器乐演奏【20%】

1. 钢琴、电吉他、电贝斯
即兴演奏2升降以内任一调性指定和声进行片段，具体调性与和声进行以及音乐风格在现场抽签决定，伴奏由考场提供。
2. 架子鼓
即兴演奏指定音乐片段，具体风格在现场抽签决定，伴奏由考场提供。

流行音乐学院

培养方向：流行演唱、音乐剧、流行器乐演奏

(二)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150分钟)【40%】

1. 和声编配与旋律写作

(1) 和声编配【8%】

为音乐片段配和声，写出低音声部并标注和弦级数。

(2) 流行歌曲写作【12%】

根据给出的歌词进行指定曲式结构、和声框架与音乐风格的创作，并标注和弦级数与编曲要点。

2. 专业素养听辩【20%】

共30题单项与多项选择题，内容包括名家名作、乐器组合以及相关音乐风格听辨等内容。

三、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参考书目

1. 《爵士乐宝典》

(Jazz Theory 马克·列文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2. 《爵士作曲理论与实践》

(Jazz Composi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特德·辟斯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3. 《歌曲写作教程》

(陈国权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舞蹈学院

培养方向：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教育、舞蹈理论、舞蹈编导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应试舞种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
2. 具体着装要求如下：
 - (1) 不得佩戴任何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 (2) 不得有纹身（刺青）；
 - (3) 自备练功服，不得穿演出服
女生：黑色吊带芭蕾连体服，白色芭蕾袜，粉色舞蹈练功鞋（剧目表演时可穿黑色长练功裤）。
男生：紧身白色短袖衣，黑色短裤，肉色舞蹈练功鞋（剧目表演时可穿黑色长练功裤）。
 - (4) 如表演民间舞剧目只能穿课堂训练的民间舞服，规定在红、蓝、白之中选其一，靴子为红色或黑色。
3. 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教育的考生须进行身高测量，头发上不得做任何影响测量结果的修饰，复试当天须再次进行身高复核。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4. 广东省考生报考舞蹈学院（舞蹈与音乐教育、舞蹈编导）无须参加我校校考初试，统一采用省舞蹈统考成绩，仅须办理我校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专业初试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舞蹈与音乐教育初试成绩=基本功×50%+舞蹈片段×50%
舞蹈编导初试成绩=基本功×50%+舞蹈片段×50%；
我校根据舞蹈与音乐教育、舞蹈编导专业的报名人数及成绩，划定复试名单。
5. 考场不配备伴奏，考生应自带伴奏音频。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U盘或光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舞蹈学院

培养方向：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教育、舞蹈理论、舞蹈编导

二、舞蹈表演

该培养方向主要招收舞蹈专业中等学校毕业生。

1. 专业初试

- (1) 舞蹈基本条件测试：肢体软开度，弹跳能力；
- (2) 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2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2. 专业复试【10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50%)

- (1) 表演舞蹈片段2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 (2) 基本功测试：
 - ①控制能力；
 - ②综合技巧组合一个(跳、转、翻)，时长1分钟内，不需要音乐；

3. 身高要求

女生1.60米以上，男生1.70米以上(专业成绩优异者，身高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舞蹈与音乐教育

该培养方向主要招收具有一定舞蹈专业基础和音乐基础的普通高中及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毕业生。

1. 专业初试(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此项考试)

- (1) 舞蹈基本条件测试：肢体软开度，弹跳能力；
- (2) 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2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2. 专业复试【100%】

- (1) 舞蹈专业测试【65%】(其中校内现场评分3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35%)

- ①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2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 ②测试肢体的控制能力、技术技巧及舞蹈动作模仿等。

(2) 音乐素质测试【20%】

声乐、钢琴、器乐任选一项，不可兼报，要求如下：

- ①背谱演唱(奏)歌曲(作品)一首，曲目自选。
 - ②声乐曲目(风格不限)，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亦可自带伴奏音频或清唱。
 - ③乐器种类为我校管弦系、国乐系、现代器乐演奏各乐种，考试时一律采用无伴奏演奏，不可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 (3) 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15%】
 - ①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 ②该专业所有考生均须参加此项考试

附录一：考试大纲

舞蹈学院

培养方向：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教育、舞蹈理论、舞蹈编导

四、舞蹈理论

该培养方向主要招收具有一定舞蹈专业基础和音乐基础的普通高中及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毕业生。

1. 专业初试：专业笔试(考试时间90分钟)【50%】

舞蹈赏析写作：现场播放舞蹈作品视频，完成舞蹈作品的赏析写作，不少于800字。

2. 专业复试【50%】

(1) 舞蹈基础条件测试(软开度、协调性)和舞蹈表演(时长2分钟，自备伴奏音频)【30%】

(2) 专业对话【20%】

考生舞蹈学习经历与阅读及舞蹈常识积累。

参考书目

(1) 《舞蹈知识手册》

(隆荫培、徐尔充、欧建平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2) 《中外舞蹈作品赏析》

(刘青弋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五、舞蹈编导

该培养方向主要招收舞蹈专业中等学校毕业生、专业舞团演员以及具有良好舞蹈专业基础和较扎实文学素养的普通高中

1. 专业初试(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此项考试)

(1) 舞蹈基本条件测试：肢体软开度，弹跳能力；

(2) 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2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2. 专业复试【100%】(其中校内现场评分50%，录音录像校外评分50%)

(1) 音乐编舞(一小时准备)；

(2) 阐述音乐编舞小品的主题及结构；

(3) 基本功集体课。

附录二： 基本乐科 考试大纲



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

视唱练耳与乐理作为音乐院校招生考试的必考科目，旨在通过听辨、问答与视唱等方式对考生的音乐素质、音乐常识与音乐能力水平等进行全面考察，检测其学习音乐的条件，考察其音乐陈述与表达能力及表现意识，评定其音乐发展的潜在能力。

二、考试形式

分为机考（笔试试题用计算机考试，简称机考，下同）与视唱两部分。机考通过对考生练耳能力和乐理两个部分的测试，判定其整体音乐素质。视唱采用面试方式，着重考察考生的音准、节奏、流畅性以及音乐的表现力。机考占总分值的80%，视唱占总分值的20%。

三、考试内容

1. 机考部分（80%）：50道题，考试时长90分钟。
2. 视唱部分（20%）：单声部旋律一首（五线谱）。

四、练耳与乐理机考题型示例

1. 倾听播放的两个单音（音分差为12-24），选择正确的答案。

（ ）

- A. 两个音一样高 B. 第二个音偏高 C. 第二个音偏低
2. 在播放的音组中选择出最高音。（ ）
最高音是：A. 第1个 B. 第3个 C. 第6个 D. 第9个
 3. 在播放的两个音组里找出差异。（ ）
A. 两组完全相同 B. 有一处不同
C. 有两处不同 D. 有三处不同

例：



4. 根据参照音，辨别随后的和声音程中是否包含该音？（ ）
A. 含该音 B. 不含该音
5. 辨别下列4组和弦是否相同。（ ）
A. 均不相同 B. 第一与第二相同
C. 第一与第三相同 D. 第二与第四相同

例：



6. 在下面两条相同的旋律中，第二次最后一个音的长短有无变化？（ ）
A. 没有变化 B. 最后一个音比较长
C. 最后一个音比较短

例：



7. 在下面两个相同音高的音中，第二个音的强弱有无变化？（ ）

A. 没有变化 B. 第二个音比较强 C. 第二个音比较弱

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8. 请问下面音乐片段的主旋律是由什么乐器演奏的？
 A. 长笛 B. 小号 C. 单簧管 D. 双簧管
9. 下面播放的音乐是几拍子？（ ）
 A. 二拍子 B. 三拍子
10. 下面播放两段相同的旋律，辨别它们的速度有无变化？（ ）
 A. 没有变化 B. 第二遍比较快 C. 第二遍比较慢
11. 下面播放的两段音乐中，第二段有什么变化？（ ）
 A. 音高变化 B. 节奏变化 C. 速度变化 D. 力度变化

12. 请选择播放音组的音。（ ）



13. 请选择播放的音阶。（ ）
 A. 自然大调音阶 B. 和声大调音阶
 C. 和声小调音阶 D. 自然小调音阶

14. 请选择播放和声音程的音。（ ）



15. 在播放的两条节奏里找出差异。（ ）
 A. 没有变化 B. 一处不同 C. 两处不同 D. 三处不同

16. 请选择播放和弦的音（ ）。



17. 请选择播放的节奏。（ ）



18. 请选择播放的旋律。（ ）



19. 请选择播放的高声部旋律。（ ）



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20. 在音乐中 *mf* 是表示 ()。
- A. 强 B. 弱 C. 中强 D. 很弱
21. 在音乐中 *Accelerando* 是表示 ()。
- A. 渐强 B. 渐弱 C. 渐快 D. 渐慢
22. 下列选项中表示“庄板”的是 ()。
- A. *Adagio* B. *Grave* C. *Allegro* D. *Vivace*
23.  的时值总长等于一个。()
- A. 二分音符 B. 四分音符
C. 附点二分音符 D. 附点四分音符
24. 下列属于变化音程的是 ()。
- A.  B. 
C.  D. 
25. 与  该和弦是等和弦的是 ()。
- A.  B. 
C.  D. 
26. 下面和弦分析的正确答案是 ()。
- 
- A. I - IV₆ - V - III₆ - I B. I - IV - III₆ - V₇ - I
C. I - II₆ - I₄⁶ - V₇ - I D. I - II₆ - III₆ - V - I
27. 音组  在中国民族五声调式中有可能属于 ()。
- A. G宫系统 B. #F宫系统 C. A宫系统 D. E宫系统
28. 下面播放的音乐中有哪几种装饰音? ()
- A. 倚音 B. 颤音 C. 回音 D. 波音
29. 倾听音响, 判断其属于我国哪个民族的风格? ()
- A. 汉族 B. 蒙古族 C. 维吾尔族 D. 藏族
30. 倾听音响, 指出其音乐体裁。()
- A. 钢琴三重奏 B. 弦乐四重奏 C. 铜管五重奏 D. 木管五重奏

五、视唱：满分100分，占总分值20%

单声部旋律一首（五线谱）。

范围：调号为一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及中国民族五声性调式；2/4、3/4或4/4拍子；节奏为常用节奏型。视唱题由考场给出。当主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出旋律的第一个音后，考生必须马上按照试题要求，唱名清晰地划拍或击拍视唱。

注意：1、以上题型中的“例”在考试试题中并无谱例出现。

2、以上只是考试题型的部分范例，并非题型的全部。

联系方式及 交通指引



联系方式及交通指引

一、联系方式

本校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邮 编：510006

联系电话：020-39363636

传 真：020-39363666

学校网址：<http://www.xhcom.edu.cn>

招办网址：<http://zs.xhcom.edu.cn/>

招办微信公众号：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

二、至我校大学城校区交通指引

► 广州南站（高铁站）

乘地铁7号线至大学城南站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 广州火车站

(1) 乘B2或B10路公交车到BRT石牌桥站下车，换乘B25路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2) 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 广州火车东站

(1) 乘43路公交车到国防大厦转大学城专线4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2) 乘地铁3号线或1号线到体育西站换乘地铁3号线到客村站，在客村站换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 天河汽车客运站

(1) 乘252路公交车到外环西路（北亭广场）总站下车，换乘382路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2) 乘地铁3号线到客村站换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1) 乘地铁3号线到客村站换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2) 乘地铁3号线到珠江新城站换乘地铁5号线到车陂南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求真
尚美
崇德
敬业



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邮编：510006

电话：020-39363636

传真：020-39363666

学校网址：<http://www.xhcom.edu.cn>

招办网址：<http://zs.xhcom.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



招生办微信公众号

